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2007年招生章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9/2021_2022__E8_A5_BF_E5_8C_97_E5_86_9C_E6_c65_219463.htm 一、学校名称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二、学校地址：陕西杨凌（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）西农路22号(邮编712100) 三、办学层次：全日制本科 四、办学性质：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,国家“985工程”和“211工程”重点建设大学。 五、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，证书种类：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。 六、2007年招生计划为：本科5500名，少数民族预科80名。分省分专业人数：详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“200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来源计划”。 七、外语语种要求：英语专业限英语语种考生报考；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实行英汉双语教学，建议英语语种考生报考；其他各专业外语语种不限。报考英语专业须通过省级招办组织的英语口语试，高考单科英语成绩不低于该门课总分的70%。 八、各专业录取男女比例不限。 九、各专业考生健康状况要求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有关规定执行。 十、录取原则 1.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，并在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下，遵循德、智、体全面考核，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的原则录取。 2.调档比例：提档分数线在各省的一批本科控制线以上，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一般在各省招生计划的120%以内。 3.学校按志愿优先的原则，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，在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，可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。 4.学校对符合教育部政策性加分的考生按加分后的投档分数对待。 5.对进

档考生专业确定：按志愿优先原则，设专业级差确定专业，专业级差在5分以内。6.推荐保送生、自主选拔录取、艺术特长生、少数民族预科班、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生等录取按教育部规定的政策执行。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生进校后按教育部的要求必须签订“定向西藏就业协议书”。7.艺术类专业录取原则：考生必须取得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发放的艺术类专业课测试合格证，若生源所在省省级招办统一组织专业考试的，考生必须同时取得省统考合格证书。高考文化课达到生源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艺术类专业本科分数线，在录取时按学校艺术专业考试成绩与高考文化成绩之和（数学成绩计入总分）分省排名，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录取。

十一、学校学费标准执行陕西省物价局、教育厅、财政厅的规定，农林类专业3025元/学年、理工、外语类专业4950元/学年、文史类专业3850元/学年、艺术类专业9900元/学年、职教师资专业5500元/学年，若有变动以文件为准。十二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形成了完善的学生奖励资助体系，包括专业奖学金、社会专项奖助学金、学费减免、勤工助学、助学贷款等。十三、联系部门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 咨询电话：029-87091406 至 87091411 传真：029-87092049
E-mail:zhaoshb@nwsuaf.edu.cn 网址：http://www.nwsuaf.edu.cn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